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00號刑事
減其刑，致所宣告刑相較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他案，顯然過苛，亦違罪刑相
捋擐^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四
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